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7)、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566000元(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具体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条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汝州市的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提供项目经费，并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协作费。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数据库更新成果未通过省级检查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条项目经费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项目协作经费人民币 566000 元(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

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全部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协作费 2%的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全部项目协作费直至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协作费 2%的违约金。但由于政府部门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